

项目名称：丰县宋楼镇 2025 年度农村户厕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21-SQMB-C2025-0001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丰县宋楼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江苏大设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4 月 17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 同 书

甲 方：丰县宋楼镇人民政府

乙 方：江苏大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
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丰县宋楼镇 2025 年度农村户厕改造工程

第二条 工作内容：

新建户厕 477 座；整改达标户厕 2344 座。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工作，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按国家技术规程、
省市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限期整改。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3.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驻代表。

2. 乙方须严格按照作业规程和相关规定进行开展项目，切实保证质量，完成
标的物的采购、安装，保证正常运行，同时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3.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 乙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度及合同约定申请支付对应款项。

5.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应向甲方提交总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6. 在验收交付甲方使用前，乙方应负责所承包范围内已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
的保护，如有损坏、丢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并承担由乙方
自身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

8. 乙方必须做到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在履行合同过
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9. 在合同期内以及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项目以及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10. 项目用水、用电费，由乙方支付。

第五条 安装验收技术要求

1. 乙方中标后，所有进场标的物需提供产品合格证，白色陶瓷产品需提供检测报告。

2. 乙方中标后，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满足甲方需求。未达到质量要求的，乙方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质保要求

1. 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如无特别说明，质保均为验收合格后两年。
2. 质保期内乙方的维修或维护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3. 保修内容：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安装完成后，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或安装服务所造成用户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均属于质保范围。

第七条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底完成采购内容。

第八条 检查验收

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在甲方对乙方提交检查和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要求，乙方负责修改和返工，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乙方完工后提出项目验收，甲方须在 10 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在项目验收前，乙方应按国家验收的有关规定，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和验收合格书一式两份。验收合格后，即为项目验收完成。

项目验收通过，乙方送交验收合格书的日期为实际完工日期。项目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实际完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第九条 费用支付：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1687761.9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柒仟柒佰陆拾壹元玖角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

本项目审计执行以下原则：

当审计价大于成交价，以成交价为准；审计价小于成交价，以审计价为准。

（新增施工内容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能在合同规定及顺延的期限内完成，则每超一天罚款 100 元人民币。

2. 若乙方质量未能达到规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乙方按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返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当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由于乙方对标的物采购和安装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者违法行为或者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触及法律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违约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除合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 乙方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他人；
2. 乙方未按作业规程和相关规定进行开展项目；
3. 未使用约定的材料，以次充好。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双方应互通情况、协商处理。

2. 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尹吉



有限公司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丰县宋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大设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保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

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字日期：2025 年 04 月 17 日

签字日期：2025 年 04 月 17 日

